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李茂生教授談食安法第49條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左圖右）主講「刑法解釋學原理的試金石－食安法第49條的功過」，由葉居正院長（圖左）主持，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南高分院、高分檢與轄區地院、地檢署同仁，及臺南地區律師約150人與會。

為解決不斷發生的食品安全問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於103年2月5日大幅修正，並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隨後於103年12月10日、104年2月4日、104年12月16日密集修正。

李教授指出，政府為解決食安問題而不斷修訂法律規定，持續擴張刑罰的適用範圍與刑度，然而現行食安法的體系架構，在具體危險與抽象危險的立法選擇間紊亂不清；構成要件上的寬鬆規定，也令原本作為最後手段的刑事制裁，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效。若干國內學者透過對於頂新案的批評，引介「美國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Food, Drug and Cosmetics Act，FDCA)」中，關於摻偽食品的定義及管制，欲以比較法的方式，釐清國內法的法條適用上問題。然國內學者對於FDCA相關條文的理解，包含其立法結構、管制的選擇、刑事制裁介入的門檻等，恐尚非全然正確，反而誤導我國食安法下摻偽假冒食品之解釋與管制手段的運用。

李教授進一步剖析食安法歷年修法概況、現行法的架構、各方所討論的條文適用方式，提出現行食安法第49條所存在的問題，透過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釐清危險犯的性質，重申其保護法益僅在於國民健康的保障，而不宜過度擴張。李教授最後並表示，與其刻意曲解刑法法規，令食品業者負起過度的法益保護之責，倒不如重新檢視食安法中的行政管制措施是否完善，方為食安法應走的正確方向。

提升調解效能

臺中地院舉辦系列醫事法律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持續推動醫療調解，105年與臺中市衛生局、轄區醫師公會持續合辦系列醫事法律研習。首場於8月18日邀請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身心內科主任醫師兼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同時擔任臺中地院醫療調解委員之劉金明主任談「人格特質、情緒處理在醫療調解之應用」，由江錫麟院長主持，臺中地院庭長、法官、同仁、調解委員，及中部地區地檢署檢察官、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地區醫界人士亦踴躍參與。本次研習除提升司法人員對醫療專業領域之瞭解，並使醫界人員對法院醫療調解實務處理之操作模式及相關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劉主任先以實例說明情緒的特性，介紹情緒在腦科學之基礎知識，進而講解情緒的種類及分類、情緒處理之理論，並以目前醫學上精神醫療對情緒處理之方式，說明情緒焦點治療法，並延伸說明真相與調解之關係。而在從人格特質著手調解部分，則從精神醫學之觀點，將人格（性格）疾病分類為A群（妄想型、孤僻型、思覺失調型），B群（反社會性格型、邊緣型、做作型、自戀型），C群（畏避型、依賴型、強迫型）3類。劉主任建議，可利用調解前半小時認識並嘗試把當事人的性格分類，對於A群及C群之當事人，建議多用理性路徑（即說理方式）進行調解，對於B群之當事人，則建議多用感性路徑（即動情方式）進行調解。

劉主任擔任家事調解委員長達20年，期間更曾獲頒優質調解委員，並長期擔任身心內科主任醫師，對目前法院處理醫療調解所面臨之困境，提出其醫療專業的處理方式，其經驗分享對調解委員在處理醫療糾紛之調解時，助益良多。

臺中地院之系列醫事法律研習，另將於9月22日邀請黃清濱律師（醫師）主講「探討醫療鑑定－臺、美之比較」，10月13日邀請林義龍醫師主講「醫療訴訟之醫療與法律專業歧異之探討」。



水　　牛

水彩畫／石瑞慈（司法院秘書處科員）

創新課程

高少家院開辦少年就業輔導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長期以來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協助弱勢少年投入職場。為提供整體性就業輔導，整合職涯探索、職業媒合及職訓課程，日前開辦6週之「就業資源整合團體輔導課程」，以滿18歲、長期失業或經常轉換職業，職涯方向未定，就業態度、能力或求職技巧不佳之受保護處分少年為對象。

課程規劃少年需全程參與，課程每次上課3小時，前半段為心理測驗員對少年實施職涯探索相關測驗，並個別講解施測結果，另再由心理輔導員以帶領小團體輔導方式，瞭解參與少年就業態度及問題，並適時予以輔導；後半段則由職訓相關機關人員，針對勞工權益及福利、工安、職場倫理、提升就業力、求職管道等主題進行專題介紹。最後1次課程則由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提供現場線上媒合工作或職訓課程。

課程結束後，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參與課程且有需求之少年開出推介卡，並將協助少年進行面試等。高雄少家法院亦將追蹤後續就業情形，評估課程成效，期許此創新課程能協助少年建立正確態度，順利邁入職場就業。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8月18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 」，同時廢止96年至101年間相關函令，均自105年9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5年8月18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

◎司法院105年8月19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中高行邀馬仕彰組長談民眾陳情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同仁應變能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安民防組馬仕彰組長主講「民眾陳情請願及相關案例」，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馬組長服務警界超過30年，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運動經驗豐富。馬組長表示，因應人權理念日益彰顯，處理民眾陳情或集會遊行活動之原則已從原有之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加入柔性處理與平和落幕等原則。

馬組長接著以實例說明，對於不同訴求目的之陳情或集會遊行，應採取不同之處理方式，如臺中地院曾有立法委員遭羈押之抗爭事件，群眾多為老弱婦孺，雖屬非法集會，但研判未有立即危害，故以柔性方式處理，讓民眾靜坐抗議後勸導解散。再如有市議員候選人衝撞警察局事件，經瞭解其意圖僅為博取新聞版面後，採取連續舉牌3次之策略，群眾於達成目的後，隨即自行散去。另社團至國稅局抗爭事件，雖人數多達3千人且情緒激動，但因糾察隊發揮管理功能，使抗爭事件得以平和落幕。

花蓮地院辦理系列少年生命教育講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針對受保護處分少年，辦理3場次生命教育講座，邀請「花蓮人流浪貓狗志工團」長期志工楊昀采女士分享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講座長期關懷流浪貓狗，並曾救援數十隻傷病貓狗，照顧痊癒後部分送養，部分則自己領養。講座除分享救援、醫治流浪動物的過程，並帶領少年思考自己的人生價值，學習瞭解自己、愛自己、更進而懂得尊重生命的意義。講座同時也帶著收養的3個毛孩子（混種米克斯犬）與少年互動，讓少年從中學習對其他生命的尊重與帶給別人安全感的滿足。

嘉義地院邀張明永副院長談紓壓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進而提高行政效能，自8月起舉辦系列健康講座，陸續邀請有關紓壓、醫美、復健、眼睛保健及防癌等領域專業醫師到院演講。首場邀請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張明永副院長主講「如何紓壓與解憂」。

許進國院長介紹張副院長是國際著名精神醫學專家，專精憂鬱、思覺失調、創傷治療等領域，期許同仁藉此深入瞭解紓壓解憂方面的正確知識。

張副院長指出，只要致使身心產生不愉快感者，均屬壓力。而每個人面臨壓力時，其反應常因人而異，但適當的壓力對大多數人而言，會產生較佳表現，亦即面臨危機時，樂觀的人看到的是機會。至於如何解決壓力，張副院長認為，在認知上，要瞭解壓力產生的原因，認識壓力對情緒的影響，以正確的觀念、正向的態度面對，並適時就醫，尋求協助。在技巧上則要有「取捨」的抉擇，建立身心規律健康的生活。

張副院長演講內容精彩，同仁提問熱烈。就憂鬱病人是否有特殊飲食，可使其產生愉悅的心情或提高其抗壓性之提問，張副院長表示，適當時間配合適當飲食，即可產生安定心情的作用。就如何提高睡眠品質問題，張副院長建議，要調整生理時鐘，養成固定時間就寢習慣，在睡眠環境上，應該盡量維持安靜及舒適，可以聽些輕音樂，睡前喝點溫牛奶，如果已經有嚴重睡眠障礙時，則建議就醫找出病因，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

苗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增進民眾對法院業務及司法反貪倡廉政策的認知，日前配合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舉辦「後龍頂瓜瓜、我愛美人西瓜嘉年華」活動，於臺灣高鐵苗栗站之客家圓樓辦理廉政宣導，設計有趣的拼圖遊戲與民眾互動，並放置「認識法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等宣導資料，讓民眾瞭解法院之各項廉政作為。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